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辦法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貳、教師對學生獎勵管教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 (一) 獎勵管教應以引導其身心健全發展為前提。
- (二)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勵管教理由。
- (三) 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管。
- (四) 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管。

參、教師對學生之獎勵管教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勵管教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
- (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 行為之次數。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肆、實施方式：

- 一、獎勵：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或聯絡簿表揚。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管教：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伍、教師處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時，應針對學生之下列行為表現審核之：

- (一) 擔任公勤之表現程度。
 1. 服務態度。
 2. 呈現之具體事蹟。
 3. 對樹立校風之特殊貢獻。
- (二) 參加各類正規比賽之成績表現。
 1. 全校性、全鄉（鎮、市）性。
 2. 全縣性。
 3. 全國性。
- (三) 拾金不昧其價值性。
 1. 價值微薄。
 2. 價值貴重。
 3. 價值特別珍貴。
- (四) 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1. 個人禮儀規範、行為舉止，堪為表率。
 2. 熱心公益，扶助他人，增進團體福祉。
 3. 冒險犯難，勇於救人，有益國家社會。
- (五) 蓄意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1. 明知故犯，不知悔改，造成不良示範。
2. 行為不檢，影響他人，有損校譽。
3. 聚眾違規，情節重大，危及公共安全者。

(六) 其他由學校自行認定者。

陸、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之人員及單位：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本校行政處組事務者，由各相關處組處理。

二、一般管教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教導處或輔導組、輔導教師協助處理。

三、學務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柒、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

一、為處理學生重大獎勵與管教案件及相關事宜，本校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附件一）。

獎管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處主任、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代表。

3.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 獎管會任務如下：

1.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2.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3.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4.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三. 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捌、教師對學生獎勵管教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大獎勵管教案件處理程序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組填寫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送教導處學務組。

(二) 申請表簽會導師及輔導組（輔導人員）提供意見，經校長裁示後，由教導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三) 會議中由學生或家長、監護權人陳述意見，經委員審核後，將決議做成獎懲裁決書，通知申請人、導師、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附件二）。

二、其榮譽加減分數之標準，請參閱（附件三、四）榮譽制度施行細則

(一) 對一般獎勵榮譽加減分之處理，教師可依榮譽制度施行細則，直接處理。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依程序提交學校相關處組處理（例如：抄寫對心靈有勸化效能的教育文章…）。

(二) 重大獎懲案件，由相關處組會同導師及輔導組（輔導人員）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 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有關案件時，導師、學務組長及相關人員應列席，並通知當事學生出席說明，必要時應邀請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席。

(四) 核定學生重大獎懲時，應列舉事實，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 學生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應報請本府備查。

玖、救濟：

一、學生對其個人之獎管有異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本人、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本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拾、對於學生不當行為之懲罰，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教師宜善用輔導記錄策略，將懲罰存記並給予改過相抵機會。

拾壹、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拾貳、本校各班群得視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自訂學生獎勵管教補充規定。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邱美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導主任 丁怡嘉

校長：

屏東縣立崇文
國民小學校長 吳進源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級	職	備	註										
主	席	丁	怡嘉	教	導	主	任	主	持	會	議						
委	員	邱	美雅	學	務	組	長	兼	任	行	政	代	表				
委	員	李	佳燕	教	師			輔	導	教	師	兼	任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陳	桂津	教	師			輔	導	教	師	兼	任	教	師	代	表
委	員	陳	宛孜	教	師			兼	任	教	師	代	表				
家	長	會	代	表	陳	建	義	家	長	會	長	兼	任	家	長	代	表
委	員	曹	禎	學	生			兼	任	學	生	代	表				

學生獎管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管事件，成立「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校長、主任、學務組長、教師代表三名(各年段學年主任、含輔導教師)、
家長會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情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
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待決議後，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管依
據，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附件二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	
獎懲事實			
獎懲結果			
獎懲依據	壹、依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辦法第 條 項。		
決定理由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結果，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應於本「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設於教導處學務組，逾期不受理。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榮譽制度加減分數與獎管範圍

※如有未列入或新增事宜，由教師參考範圍自行決定獎管。

項次	獎勵事項	加分	項次	懲罰事項	減分
1	生活常規、行為習慣 表現優良（個人）	1-3	1	生活常規、行為習慣 表現欠佳（個人）	1-3
2	拾金不昧，拾獲 新臺幣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上者	1-5	2	榮譽卡、家長同意書、 表單等公文書遺失	1-3
3	拾物不昧， 拾獲他人物品者	1-3	3	課堂中、午休、午餐等 時間不守規矩	1
4	自行參加校外競賽 或表演且成績優異	1-3	4	服裝儀容不整齊者 或穿著錯誤者	1
5	代表本校參加競賽或 表演表現盡心盡力	1-5	5	無正當事由 上課遲到或早退	1-3
6	主動為師長服務者 （教師及家長）	1-3	6	借用學校公務 （鑰匙、器材）遺失者	1-5
7	主動為本校學生 服務者	1-2	7	校園生活行為偏差 查證屬實者	1-10
8	優良德行、傑出成就對 家庭、學校、社會國家 之貢獻足為青少年楷 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20	8	校外生活嚴重 損害校譽者	1-10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榮譽積點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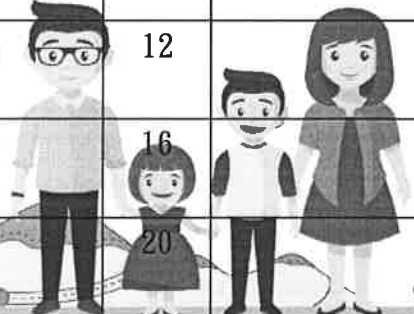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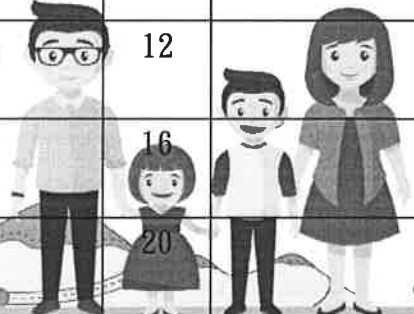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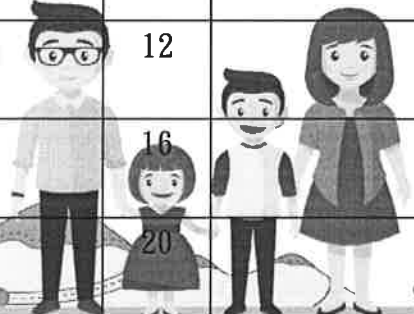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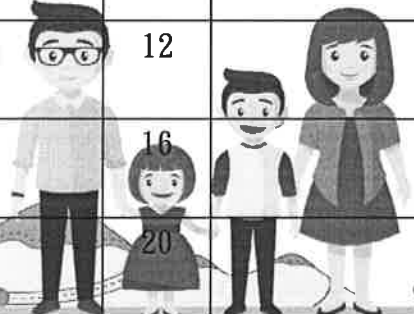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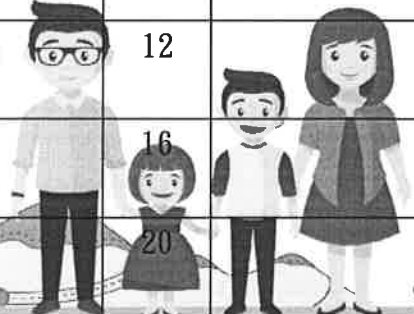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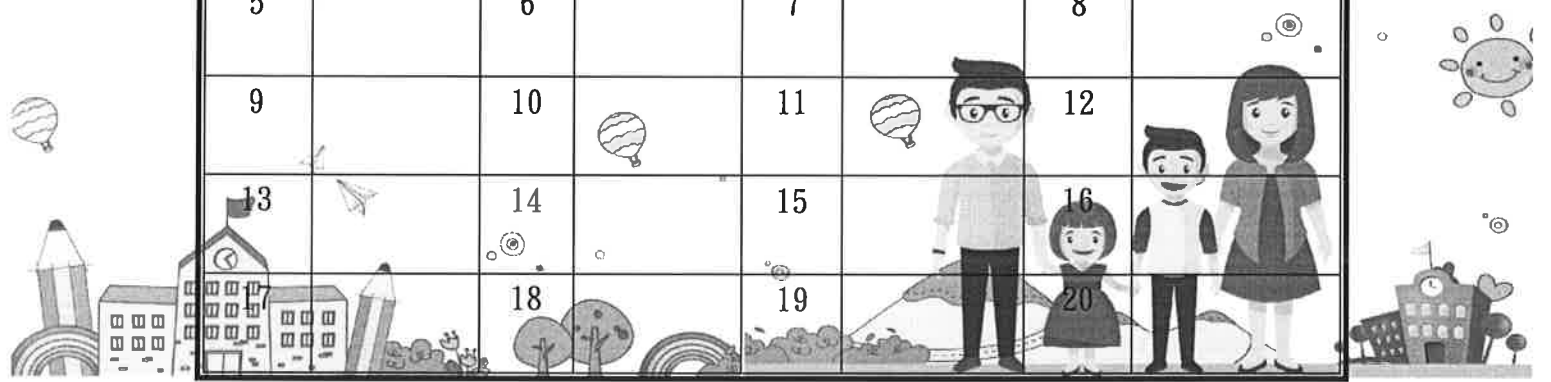
崇尚品格・文武兼備

榮譽積點卡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榮譽積點卡

		崇尚品格・文武兼備		榮譽積點卡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榮譽積點卡

		崇尚品格・文武兼備		榮譽積點卡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姓名：_____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次數	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